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情况

2010 年 3 月 1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针对东帝汶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 2010 年 3 月 11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言论，我谨声明我国的原则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不对这些言论深表遗憾，这些言论所依据的，是敌对势力半个多世纪以来为灭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捏造和歪曲的情况。这些言论完全违背我国的现实，而且其中有些与理事会讨论的问题无关。

为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断然地、坚决地摒弃东帝汶总统的这种言论。

敬请将本信作为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暨常驻代表

李哲(签名)